

债券代码：112297.SZ

债券简称：15粤科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15粤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23号文批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或“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粤科债，债券代码：112297，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15亿元，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3日为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此次回售申报数量为14,854,102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48,541.02万元（不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145,898张。

近日，发行人收到本次债券未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关于申请提前兑付的函，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现拟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15粤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14:30-17:30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投票（邮寄、现场送达表决票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本次债券拟于2020年11月24日开始停牌。

（五）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下午17:30前

(六)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七) 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粤科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持有“15粤科债”的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次债券张数总数:

- (1)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 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如有担保人);
- (3) 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如有出资股权/股票);
- (4) 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如有抵/质押资产);
- (5)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次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3、见证律师。

4、受托管理人代表。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次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次债券的

证明文件)。

(二)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次债券的证明文件); 代理人参会的, 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持有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次债券的证明文件)。

(三)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 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至会议召集人处, 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召集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 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四) 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会议召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310室

联系人: 熊婧、徐超

电话: 021-23212004

邮箱: htbondhx@126.com

传真: 021-23212013

三、表决程序与效力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应在表决截止时间前, 将表决票通过邮寄、现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召集人处,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 其所持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三)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 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四)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每1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 只能投票表示: 同意、反对或弃权。提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提供

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表决，需于2020年12月1日下午17:30前，将表决票以邮寄或现场方式送达会议召集人处（以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者将表决票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召集人处（电子邮箱：htbondhx@126.com）；其中，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表决票的，应当同时于2020年12月4日下午17:30之前将表决票纸质版原件邮寄送达会议召集人。

（六）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

（七）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持有人审议后，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起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310室

联系人：熊婧、徐超

电话：021-23212004

邮箱：htbondhx@126.com

传真：021-23212013

发行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楼

联系人：王迪

电话：020-85974725

传真：020-87682766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三）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议案一：关于修改<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附件二：《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三：“15粤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15粤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粤科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2020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修改<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利益，现拟对《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八条第1款、第四章第十三条第（7）款及第四章第十四条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一、第三章第八条第1款

修订前：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修订后：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金；

二、第四章第十三条第（7）款

修订前：

第十三条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修订后：

第十三条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

三、第四章第十四条

修订前：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引述《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的相应条款亦同时进行修改。

本议案须经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100%表决权通过方可生效。

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次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债券原兑付方案

（一）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1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二、本次债券提前兑付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拟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 （一）提前兑付本金：14,589,800元（兑付比例：100%）；
- （二）提前兑付时间：2020年12月11日；
- （三）债券摘牌日：2020年12月11日（于2020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四）提前兑付价格：本金按照面值100元/张进行偿付；

（五）提前兑付利息情况：本次提前兑付不支付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10日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提前兑付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粤科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须经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100%表决权通过方可生效。

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三：

“15粤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规定，对本公司及持有本次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本公司已经按照《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粤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请勾选）：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修改<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议案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代码：

附件四：

“15粤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规定，对本公司及持有本次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请在如下两种授权类型中择一适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授权类型一：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15粤科债”（债券代码：112297.SZ）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提交公司表决票（加盖公司公章）：

议案一：《关于修改<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授权类型二：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15粤科债”（债券代码：112297.SZ）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授权其代表本公司就如下议案个人自行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说明关于公司表决意愿及代公司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一：《关于修改<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